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周巧巧
電話：7995678-3109
電子信箱：e96g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73824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(請至大型文件專區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暨相關宣導資料，請協助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共同防範非洲豬瘟，防杜疫病入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雖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但不會感染人。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，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，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，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，食用安全無虞。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勿攜帶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、勿網購外國肉品寄送臺灣。違規攜帶入境，最高罰鍰將提高至30萬元；違規輸入、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300萬以下罰金。

電子文騎

6

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1071210



10770601000

- 三、相關資訊請逕自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9>)參閱，其中電子宣導資料包含「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範」、「非洲豬瘟旅客返臺注意事項」單張、「非洲豬瘟逼近臺灣，別讓養豬產業重演口蹄疫夢魘」、「認識非洲豬瘟Q&A」影片檔、「非洲豬瘟疫情及我國防檢疫強化措施」簡報等，請學校適時宣導運用，以共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。
- 四、檢附宣導資料「非洲豬瘟小知識」，請於大型附件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